

# 立法會

##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3) 377/09-10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B/CED/2 (08-09)

電 話 : 2869 9550

日 期 : 2010年1月19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---

2010年1月20日  
立法會會議

### 《 2009年電訊(修訂)條例草案 》

####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

本會將於2010年1月20日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批准，倘此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，劉慧卿議員可於該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案。

2.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把修正案附上，供議員考慮。

立法會秘書

(陳玉鳳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《2009 年電訊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**委員會審議階段**

由劉慧卿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3(2) 在建議的第 13C(4)條中，加入 –

“(aa) 公眾的意見；”。